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财工贸〔2020〕61号

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围绕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链补链强链，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江苏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的国家级、省级各类实体经济开发区。已获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

体建设工作的开发区不再支持。

申报主体应具备良好的“双创”工作氛围、扎实的工作基础、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并重点围绕省政府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有关工作要求，优先推荐主导产业符合13个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方向、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支持产业链补链强链成效明显的开发区进行申报。特色载体须有产业龙头企业构建的融通平台并运行良好。

二、申报要求

各设区市财政、工信部门综合辖区内（含所辖县（市））开发区统一扎口向省财政厅、工信厅办理申报事项。有关申报主体按《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1）及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2）编制《2020-2021年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实施方案》，装订成册后报送所在设区市工信局和财政局。申报材料经工信部门合规性审核后，由设区市财政局会同工信局组织评审并联合行文将拟推荐开发区名单、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报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请示件纸质2份，报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各1份；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1份报送省工信厅）。

三、申报数量及申报时间

每个设区市择优推荐一家开发区，不得多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逾期不予受理。

相关开发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填报申报主体信用承诺书（见附件6）及相关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

性和完整性负责。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　025-83633103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25-69652757

电子邮箱：108717517@qq.com

附件：1. 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方案

2. 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3. 开发区信息表

4. 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信息表

5. 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

6. 申报主体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财政局、工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支持大中小企业
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围绕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支持，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联合制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方案》，支持优质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提升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推动产业链补链强链，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促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以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为目标，推动产业链补链强链，打造特色重点产业集群，夯实融通发展平台载体，优化融通发展环境，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江苏制造业向全球价值链中

高端迈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扶持，引导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推动特色载体向创新升级、融合共享方向发展；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方式，提高创新创业服务和融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引导中小企业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有所突破，在细分行业领域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为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供有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明确主体，政策引导。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作为推动双创升级的主体，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集聚、贴近企业、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等特点和优势，调动工作积极性，精准施策，营造良好“双创”氛围。省财政安排奖补资金予以引导支持。

——目标导向，择优支持。特色载体应从产业有特色、双创有氛围、工作有基础、升级有潜力的开发区中选择。开发区应明确特色载体建设工作目标，并细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围绕既定目标推动开展创新创业升级工作。

——跟踪问效，奖补结合。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纳入支持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相关部门及时跟踪其建设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省级财政资金安排与工作绩效挂钩，体现奖励引导。

——区域协调，部门协同。既充分考虑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发展特点和工作基础，又统筹兼顾区域均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协同推进特色载体建设。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重点**。鼓励开发区发展行业龙头企业主导的特色载体，支持引导载体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资本、品牌和产供销体系等优势，开放共享资源，促使大中小企业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融合，提升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力，促进产业链补链强链，打造特色重点产业集群。

（二）**实施主体**。《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省级以上开发区作为实施主体，以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为目标的特色载体进行申报。对已获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不再支持，每一载体建设周期为两年。

（三）**奖补标准**。省级财政以奖补结合的方式予以支持，每个载体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分两期安排。其中：载体建设工作启动时安排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建设完成后，根据绩效考核及载体建设工作情况安排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资金使用**。由相关开发区围绕载体建设实施方案既定

目标任务，统筹使用省级奖补资金。可结合载体建设和工作实际，采取直接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及有效服务。

（五）绩效考核。特色载体建设中期，开发区组织开展载体建设情况绩效自评；两年建设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考核产业集聚度、资源聚集力、持续发展力、产出与效益、改革创新力以及辐射带动力等内容，评价结果与财政奖励资金挂钩。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开发区，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安排奖励资金500-1000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方案编制。开发区根据产业特色、空间布局、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建设优势及成效等要素，按要求填报申报信息表，两年期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和申报主体信用承诺书；提供双创工作开展情况、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建设情况，明确两年建设期绩效目标，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落实责任分工等。申报材料经工信部门合规性审核后，由设区市财政局会同工信局组织评审并联合行文将拟推荐开发区名单及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报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二）材料审核。各设区市工信部门依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合规性审查。省工信厅负责对各地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查及推荐评审专家。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工作。根

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综合考核结果，提出遴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并公布全省年度支持名单。

（三）职责分工。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对各市申报的开发区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完善建议，进行业务指导，加强监督管理，进行绩效运行监测，收集各地工作上报信息，指导和督促开发区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及时了解载体建设相关情况；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终期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载体建设工作实际情况等提出财政资金奖励建议。省财政厅综合考虑省工信厅资金建议及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下达奖补资金，加强资金管理。

（四）工作要求。各设区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政策予以支持；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部门分工，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工信部门积极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落实部门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加强对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跟踪监测；要督促各相关开发区落实主体责任，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科学、高效地使用奖补资金，并根据省有关要求，建立完善数据统计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等动态信息报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附件2

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设区市有关部门申报文件

1. 设区市财政、工信部门联合行文推荐申报开发区名单，包括开发区名称、推荐该开发区及其发展该类型载体的理由等。

2. 设区市有关部门计划采取的支撑措施。包括市级有关部门在为开发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对接资源、搭建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化或数字化平台基础设施、安排资金、减税降费、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等方面计划采取的措施，市级部门分工等。

3. 开发区申报材料（装订成册）。

二、开发区申报材料具体要件

1. 申报信息表。包括申报开发区基本情况、计划发展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基本情况（附件 3、4）。

2. 绩效目标表。包括产业集聚度、资源聚集力、持续发展力、双创服务质量与效率等方面的绩效目标（附件 5）。

3. 实施方案。包括既有双创工作开展情况、计划发展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发展现状、实施绩效目标、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创新性举措、支持保障措施等。

4. 职责分工。包括开发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5．申报主体信用承诺书（附件6）。

三、相关要求

1．申报单位需提供申报信用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申报材料中的签字、盖章、日期等规范、齐全。

附件3

开发区信息表

填报数据截至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年底。

开发区名称（填写并盖章）	
级次（国家级/省级）	
开发区是否属于13个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若是，填写产业集群名称）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性质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其中：已建成面积（平方公里）	
年度总产值（亿元）	
年度总产值在全省开发区排名（位）	
主导产业 （按现有主导产业填写1-4类）	
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主导产业产值占开发区总产值比重（%）	
众创空间数量（个）	
其中：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数量（个）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数量（个）	
其中：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数量（个）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入驻企业数量（家）	
其中：入驻大型企业数量（家）	
入驻中型企业数量（家）	
入驻小微企业数量（家）	

年度吸纳就业数量（人）	
其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数量（人）	
开发区龙头企业发明专利数（项）	
入驻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开发区GDP比重（%）	
省级及以上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包括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平台）	
其中：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个）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上一年度创业创新活动次数（次） （创业创新活动包括创业创新大赛、项目路演等）	

附件4

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信息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载体名称 （按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实体列出）	载体属性 （众创空间、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载体主要运营管理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性质）	是否经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或备案（如“是”，请填写部门名称）	载体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	载体主要发展优势
1						
2						
……						

备注：表内相关内容可以通过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合作情况等数据说明。

附件5

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9年（基准年）	2020年	2021年
产业集聚度（10分）	该类型载体在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吸引入驻的企业数占比（%） =该类型载体在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吸引入驻的企业个数*100%/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总个数（如果该类型载体数量大于1个，且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存在差异，则按上述公式加权平均计算，各载体指标数据权重按载体数量算数平均计算）			
资源聚集力（20分）	该类型载体拥有的行业龙头企业数（家）			
	该类型载体已达成合作的行业龙头企业数（家）			
	该类型载体专职管理、运营和服务人员从业人数（万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该类型载体拥有或合作的各类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包括检验检测平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中试基地、科技条件设备共享平台等）数量（个）			
	该类型载体合作的资本服务机构（包括天使投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数量（个）			
	该类型载体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和项目路演总次数（次）			
持续发展力（15分）	该类型载体亩均收入（万元/亩） =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实际建成面积			
	该类型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带动或孵化中小企业数（家）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小升规”企业数（家）（“小升规”是指小型微型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产出与效益（35分）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毕业数（个）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挂牌或上市数（个）			
	入驻该类型载体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家）			
	入驻该类型载体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家）			
	入驻该类型载体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家）			
	入驻该类型载体经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入驻该类型载体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入驻该类型载体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年度实交税金总额（万元）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万元）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发明专利总数（个）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年度新增就业人数（人）			
	该类型载体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品牌嫁接等某个或多个方面促成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达成的交易额或服务额、投资额（万元）			
	该类型载体中的大企业通过增信、担保、订单质押、应收帐款确权等方式帮助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中小企业数（家）			
改革创新力（10分）	地方制度创新、机制创新的举措及有效模式总结、信息报送等（项）			
辐射带动力（10分）	该类型载体通过资源共享、服务合作等方式支持开发区以外的中小企业数（家）			

附件6

申报主体信用承诺书

本开发区承诺所提供的江苏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方案中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　　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